

证券代码：430229

证券简称：绿岸网络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 2021-013），由于工作人员工作失误，该公告内容表述有误，现予以更正。

更正前内容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9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更正后内容：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